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嘉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晓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319,100,356.57	893,140,261.62	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776,800.07	71,355,351.15	1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866,640.72	68,368,095.77	15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98,040.05	84,702,961.43	-8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0	0.0859	15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0	0.0858	15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72%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129,526,987.76	5,835,009,491.38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9,404,721.76	4,288,253,930.86	4.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8,02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46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7,39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9,66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8,14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856.51	

合计	8,910,159.3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37,500,000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94,292,397		质押	18,000,000
CA Fabric Investments	境外法人	10.03%	82,985,006			
薛骏腾	境内自然人	7.27%	60,204,639		质押	27,140,000
王辰	境内自然人	4.65%	38,522,652			
薛晋琛	境内自然人	4.65%	38,522,652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33,910,472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6,270,309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 201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3,500,0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1,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00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292,397	人民币普通股	94,292,397
CA Fabric Investments	82,985,006	人民币普通股	82,985,006
薛骏腾	60,204,639	人民币普通股	60,204,639
王辰	38,522,652	人民币普通股	38,522,652
薛晋琛	38,522,652	人民币普通股	38,522,652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10,472	人民币普通股	33,910,472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270,309	人民币普通股	16,270,309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 201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 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先生，持有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并持有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 11.39% 的股份，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1% 的股份。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0% 的股份。薛骏腾先生，系薛伟成的弟弟薛伟斌之子；王辰女士，系薛伟成长子之配偶；薛晋琛先生系薛伟成之次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32.66%，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多所致；
- 2、本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1.33%，主要系公司物流自动仓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3、本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54.15%，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 4、本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23.70%，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高于新增的应付账款所致；
- 5、本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28.19%，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6、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6.5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 7、本期末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增长10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 8、本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143.45%，主要系本期处置了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转入留存收益所致；
- 9、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9%，主要系同期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二季度逐步恢复，三季度开始持续增长；
- 10、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12.49%，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11、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88.86%，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2、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311.88%，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相应的收益增加所致；
- 13、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86.2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4、本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176.23%，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15、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上期末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16、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筹资性现金流出，同期向银行贷款增加筹资性现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薛伟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2、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2009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 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 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 措施相关责 任主体之 一，若违反 上述承诺或 拒不履行上 述承诺，本 单位同意按 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等 证券监管机 构制定或发 布的有关规 定、规则， 对本单位作 出相关处罚 或采取相关 管理措施。	2016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 员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 以不公平条 件向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 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 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的职务消 费行为进行 约束。3、不 动用公司资 产从事与其 履行职责无 关的投资、 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 或薪酬委员	2016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和九泰基金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	2016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制的除公司外实体)亦不会向伟发投资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设立基金、并购资产的情形。	2016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9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2月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8年02月06日	三年	本承诺到期后,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支持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海伟发自愿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2 月 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三年	经核查，本次发行时，弘泰九鼎的合伙人包括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欣和金建敏，弘泰九鼎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合伙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2019 年 5 月，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泰九鼎

						<p>的合伙份额转让予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弘泰九鼎的合伙人变更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欣和金建敏，因此，弘泰九鼎违反了前述关于合伙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份额的相关承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系昆吾九鼎投资</p>
--	--	--	--	--	--	---

						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子公司定位调整的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转让。鉴于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弘泰九鼎穿透后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化，相关合伙份额的转让不会导致穿透后出资人变相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因此，弘泰九鼎上述违反承诺事项不会对本次限售股解禁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8 年 2 月 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三年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	2017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之激 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2018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之激 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	2018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励对象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经核查，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时存在如下情形：</p> <p>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核准，罗莱生活向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发投资”）发行 30,827,702 股股份，向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九鼎”）发行 5,912,162 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发行 2,533,783 股（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39,273,647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本次发行时，弘泰九鼎的合伙人包括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欣和金建敏，弘泰九鼎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合伙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2019 年 5 月，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泰九鼎的合伙份额转让予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弘泰九鼎的合伙人变更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欣和金建敏。因此，弘泰九鼎违反了前述关于合伙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份额的相关承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子公司定位调整的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转让。鉴于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弘泰九鼎穿透后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化，相关合伙份额的转让不会导致穿透后出资人</p>					

	<p>变相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因此，弘泰九鼎上述违反承诺事项不会对本次限售股解禁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中披露以上情形。</p>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一季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7,383,808.00 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621,171.21 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终止项目已转出资金以及手续费后的净额161,883,985.02 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1,883,985.02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45,50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2.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1.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738.38	10,345.16	41.3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否	48,000.00	20,508.27	0	316.97	1.5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000.00	45,508.27	2,738.38	10,662.12	23.43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3,000.00	45,508.27	2,738.38	10,662.12	2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不适用于预计效益。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防控措施，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加强防护、确保员工安全而延期复工。尽管公司在复工后积极推进该项目实施进度，但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公司当年拟筹备供应链体系优化建投项目无法如期推进，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供应链体系优化建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1日。</p> <p>2. “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及消费习惯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者对线下全品类家居馆的模式接受度相对不高，公司前期已开设的全品类家居生活馆在实际运营中未能取得理想效益。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于2020年终止该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结构性存款专户余额16,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以增加公司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0,000	12,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500	30,000	0
合计		70,500	42,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